

新聞稿

2024-05-09

凱基人壽籲職場媽媽 三目標規劃打造晚美人生

建議投保美元利率變壽險、重大傷病險 用最棒的母親節禮物強化退休保障

職場媽媽每日在職場和家庭間來回奔波，往往忽略關照自己，長久下來不僅對身心健康帶來影響，也難以抽出時間規劃未來，實現樂活退休的夢想。在母親節即將來臨前，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向全台辛勞的母親們致上最誠摯的祝福，也提醒職場媽媽關愛自己，不妨依三大目標：「建立穩定的退休現金流」、「增強家庭的經濟安全網」和「為未來醫療需求準備充足保險金」來規劃自身及家庭的保障，穩步朝向樂退願景邁進。

根據最新調查顯示，有高達約六成的女性認為在個人保障及資產配置規劃上，面臨到最主要的挑戰和擔憂來自於市場風險和經濟波動^{註1}，考量美元在國際金融市場依舊強勢，凱基人壽建議媽媽們可將手上資金運用於「凱基人壽享富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強化自身保障並將資產多元配置分散風險，保障內容可依自身需求和經濟能力，選擇6年或10年不同繳費期間^{註2}，除享有最低3,000至最高600萬美元終身保障外，符合條件還有機會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3}和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4}。

若媽媽們希望強化家庭經濟安全網，扮演家中子女最堅強的後盾，建議可投保「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除提供6年、10年及20年繳費年期^{註5}，最高可享有1,000萬美元身故保障，還可選擇將增值回饋分享金^{註6}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讓愛加倍，給家人們更好的生活保障。

職場媽媽長期壓力累積再加上作息不正常，如不幸導致癌症、慢性精神病等重大傷病發生，將造成自己和家人經濟負擔。為了能夠有更好的醫療服務，並支付龐大醫療費用，凱基人壽建議職場媽媽未雨綢繆做好準備，規劃投保「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最高可享有新台幣500萬元的保障額度，保障內容囊括全民健保22大項重大傷病，進一步細分有超過300項的疾病^{註7}，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等保障範圍^{註8}，若於保險期間未有申請理賠，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將會給付滿期保險金^{註9}。

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專業顧問團隊：<https://reurl.cc/VNZmKR>，規劃最適合的保險組合，讓您善用每一塊錢，獲得最佳保障。

註 1：女人迷發布【2024 台灣女力趨勢報告】<https://womany.net/empowerment/insight>

註 2：「凱基人壽享富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單位：美元)
6 年期	0~74 歲	0~15 歲：
10 年期	0~70 歲	3,000 元~35 萬元
		16 歲以上：
		3,000 元~600 萬元

註 3：「凱基人壽享富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繳費期間屆滿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1) 繳費期間為六年者：「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七乘以「繳費期間」。
 - (2) 繳費期間為十年者：「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七五乘以「繳費期間」。

註 4：「凱基人壽享富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 5：「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單位：美元)
6 年期	0~74 歲	0~15 歲：
10 年期	0~70 歲	6,000 元~35 萬元
		16 歲以上：
20 年期	0~60 歲	6,000 元~1,000 萬元

註 6：「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 100 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 100 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 100 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7：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 1.06 倍。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一）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凱基人壽按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1. 「應已繳保險費」之 1.06 倍。

2. 「保險金額」之 20% 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凱基人壽按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1. 「應已繳保險費」之 1.06 倍。

2. 「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凱基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8：

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一者。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 1.0ng/ml，或肌鈣蛋白 I > 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凱基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 1.06 倍。

二、「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定義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9：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 1.06 倍。

二、「保險金額」。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享富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享富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135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reurl.cc/vadLge>

「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基業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137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reurl.cc/kO1olx>

「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01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28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契約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定義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文宣：<https://reurl.cc/xLnqLV>。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zh-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